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朝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辽朝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北票万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宏

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156462373XJ

地 址：北票市三宝营乡陈奎营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北票万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C081124A0001号进料加工贸易手册期间，于2024年5月9日保税进口该手册项下“其他铝矿砂及其精矿”38916千克，进口后当事人将上述料件于2024年5月11日外发到朝阳鑫诚铝业有限公司加工生产，自外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依照加工贸易管理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加工后成品当月分两次按照手册备案完成出口，加工副产品亚硫酸钠于2024年10月29日运回北票万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辽宁朝阳海关计核，涉案货物完税价格518.055424万元，应缴税款67.347205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加工贸易手册材料、稽查材料、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入库单、生产记录单、财务凭证、手册执行情况平衡表、企业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外发加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5.9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朝阳分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